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音樂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2
學科單元編號	MUSP1106		
學科單元名稱	樂器/聲樂主修 II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15
教師姓名	陳琰樂 呂佳 馮陳梓惠 Schyler Issac Fung 林海結 鄧樂	電郵	t1216@mpu.edu.mo t1823@mpu.edu.mo t1246@mpu.edu.mo t1535@mpu.edu.mo t1927@mpu.edu.mo t1435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4 樓 M412 室	辦公室電話	--

學科單元概述

本學科單元是音樂表演專業學生的必修課（共 7 個學期），涵蓋各種樂器和聲樂演唱。在修畢“樂器/聲樂主修 I”的基礎上，通過課堂指導，學生繼續學習各種風格的樂曲與練習曲，逐步提升學生音樂的表演技能和音樂修養。

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辨識巴羅克、古典、浪漫時期的不同音樂風格，特別是懂得如何表達和演繹它們；
M2.	掌握一些基本的表演技巧，例如身體放鬆、集中注意力等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
P1. 提供多元、豐富的課程，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。	✓	✓
P2. 採用不同的、跨學科的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。	✓	✓

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
P3.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，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、音樂教學、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。	✓	✓
P4. 強調學習和實踐，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。	✓	✓
P5. 透過講座、研討會、大師班、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，擴闊視野。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由於每個學生的表演技巧和學習能力不同，本學科單元的內容也有所不同。由於樂器和聲音的種類繁多，不可能將所有的教學內容都列印出來。以下要求僅針對鋼琴主修的範例。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1.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1.1 白鍵和聲小調音階 1.2 練習曲選 1.3 巴洛克樂曲選	1
2	2.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2.1 黑鍵和聲小調音階 2.2 練習曲選 2.3 巴洛克樂曲選	1
3	3.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3.1 白鍵旋律小調音階 3.2 練習曲選 3.3 巴洛克樂曲選	1
4	4.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4.1 黑鍵旋律小調音階 4.2 練習曲選 4.3 古典奏鳴曲選	1
5	5.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5.1 白鍵旋律小調音階雙手反向 5.2 練習曲選 5.3 古典奏鳴曲選	1
6	6.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6.1 黑鍵旋律小調音階雙手反向 6.2 練習曲選 6.3 古典奏鳴曲選	1

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7	7.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7.1 白鍵大調琶音 7.2 練習曲選 7.3 浪漫主義樂曲選	1
8	8.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8.1 白鍵小調琶音 8.2 練習曲選 8.3 浪漫主義樂曲選	1
9	9.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9.1 黑鍵大調琶音 9.2 練習曲選 9.3 浪漫主義樂曲選	1
10	10.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10.1 黑鍵小調琶音 10.2 練習曲選 10.3 浪漫主義樂曲選	1
11	11. 考試曲目準備 I 11.1 作品分析與主要演奏技術 11.2 二十世紀樂曲選	1
12	12. 考試曲目準備 II 12.1 二十世紀樂曲選 12.2 作品處理與作品情感理解	1
13	13. 考試曲目準備 III 13.1 流暢完整地彈奏 13.2 舞臺鋼琴表演訓練	1
14	14. 考試曲目準備 IV 14.1 背譜演奏訓練 14.2 走臺與音樂表演鑒賞	1
15	15. 期末考試，按照音樂課程統一安排日程及考試內容進行	1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
T1. 個別指導	✓	✓



教師要針對每個學生每節課的教材、評語、學習方式寫一份報告。讓學生有機會互相學習、互相觀看表演，學校會安排學生定期在課堂或公共場合表演。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平時學習進度與態度	20	M1、M2
A2. 期末主修考試	80	M1、M2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考試成績按照百分制進行評分，100 分為滿分，50 分為及格分。

A1 由指導教師根據學生平時上課參與度以及個人學習進度綜合評分，並給出詳細的評語文字反饋給學生本人。

18-20 分（優）：學習積極認真，效率高，進步明顯；

14-17 分（良）：學習態度好，能較好地完成學習任務，有進步；

10-13 分（合格）：學習態度尚可，效率不高但能基本完成規定的學習任務

0-9 分（警告）：出勤率低，不能完成規定的最低學習量

A2 期末考試在每個學期末舉行，評分由課程指派的評審團給出，各位評審獨立給分，最後平均分按 80% 計入該科成績。如有評論可寫在每個學生的評分紙上，作為反饋意見在下一學期發放給學生。雖然每個學生的起始水準不一樣，但每個學期各種樂器或聲樂都有“考試曲目範圍要求”，教師可在此範圍內根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相應的曲目考試，到第八學期以“畢業音樂會”結業的考試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。



由於樂器和聲樂種類繁多，不可能將所有考試要求都列印出來。以下要求僅針對鋼琴主修的範例：

- 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；
- 古典時期奏鳴曲其中一個樂章；
- 浪漫時期或二十世紀作品一首。

詳細的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A：93-99。完整、流暢、準確地表演。節奏、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很好的傳達，有表現力；
- A-：88-92。完整、流暢、準確地表演。節奏、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較好的傳達；
- B+：83-87。音符與節奏基本準確，樂曲風格和音樂表達完整，有細節的音樂塑造；
- B：78-82。能基本流暢地演奏，速度合適，有一定的音樂細節表達；
- B-：73-77。有少量錯誤，能基本完整地演奏，整體節奏尚可；
- C+：68-72。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基本合適，沒有很好地傳達音樂的細節；
- C：63-67。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基本合適，音樂風格等細節表達不夠；
- C-：58-62。明顯的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不合適，能彈完但沒有傳達音樂的細節；
- D+：53-57。經常錯音、節奏不準確，速度不穩，但能夠彈完；
- D：50-52。錯音與錯誤的節奏較多，演奏的流暢性與完整性不夠；
- F：0-49。錯誤太多，節奏與速度不受控制，不能完整地演奏。

書單

導師會根據每學期考試曲目範圍，準備適合不同水平的學生演奏的曲目供學生練習與備考。因為音樂種類太多，不可能把所有的樂譜都列印出來。

參考文獻

導師會根據學生的水準給他們一些適合的閱讀材料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